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ST 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思娴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武、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俊亮、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郑靖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俊亮、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李琼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严松林、湖南言顺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诉讼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1、2020年5月26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湘0104民初5738号民事裁定书：驳回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靖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2、2020年8月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湘01民辖终48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3、2020年10月22日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湘0104民初57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22日作出的（2020）湘0104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限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靖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李思娴借款302.08万元，并按照年利率6%支付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。

2、驳回原告李思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965 元，由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、郑靖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李思娴协商沟通，解决此项涉诉纠纷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的公众形象产生负面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需要承担偿还责任，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湘 0104 民初 57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